



临沂阳光热力
LINYIYANGGUANGRELI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政府政策信息摘要

(2022年02月28日~2022年03月06日)

2022年第05期(总第134期)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7日

第一部分 国家层面

一、国家统计局

2022年03月04日

2022年2月下旬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据对全国流通领域9大类50种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的监测显示，2022年2月下旬与2月中旬相比，27种产品价格上涨，23种下降，其中煤炭、柴油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期价格(元)	比上期价格涨跌(元)	涨跌幅(%)
无烟煤(洗中块)	吨	1718.3	-145.0	-7.8
普通混煤(4500大卡)	吨	809.2	34.2	4.4
山西大混(5000大卡)	吨	936.7	35.0	3.9
山西优混(5500大卡)	吨	1012.0	33.7	3.4
大同混煤(5800大卡)	吨	1105.8	52.5	5.0
焦煤(主焦煤)	吨	2467.5	138.3	5.9
焦炭(准一级冶金焦)	吨	2727.3	66.6	2.5
柴油(0#国VI)	吨	7914.3	125.6	1.6

二、国家水利部

2022年03月04日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活动的通知

2022年3月22日是第三十届“世界水日”，3月22-28日是第三十五届“中国水周”。联合国确定2022年“世界水日”主题为“**Groundwater-Making the Invisible Visible**”（珍惜地下水，珍视隐藏的资源）。中国纪念2022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活动主题为“**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水利部2022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有关活动安排如下：

1、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网络答题活动。2021年11月中央宣传部、中央依法治国办组织编写出版《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3 月份，面向水利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网络答题活动。

2、发表“世界水日”部长署名文章。拟于 3 月 22 日“世界水日”当天，在《人民日报》《中国水利报》和水利部网站、“中国水利”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发表李国英部长署名文章。

3、发布主题宣传画和宣传口号。设计发布 2022 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主题宣传画和宣传口号，供各级水利部门和相关单位宣传使用。

4、组织专题报道。在“学习强国”平台推出“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专项答题。在水利部网站、“中国水利”微信公众号、《中国水利报》等媒体组织水日水周专题报道，策划出版主题宣传特刊。

5、加强地下水管理条例学习宣传。制作发布地下水管理条例宣贯微视频；公布地下水管理条例网络答题活动优秀个人奖和优秀组织奖名单；组织《中国水利报》等媒体集中报道各地宣传贯彻地下水管理条例情况。

6、其他活动。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指导湖北十堰市在丹江口水库开展“守护一库碧水永续北送”主题宣传活动。二是开展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全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成效宣传。三是开展《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宣传推广活动。

2022 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口号

1、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

2、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复苏河湖生态环境

3、贯彻地下水管理条例，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

4、实施地下水取水总量、水位双控管理

5、复苏河湖生态环境，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6、强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

- 7、开展母亲河复苏行动，让河流流动起来，把湖泊恢复起来
- 8、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
- 9、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
- 10、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
- 11、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用水总量强度双控
- 12、打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
- 13、积极践行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
- 14、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15、深入贯彻水土保持法，推进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 16、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
- 17、加快建设数字孪生流域和数字孪生工程，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

功能

- 18、强化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统一管理
- 19、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 20、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确保农村供水安全

三、国家能源局

2022年03月01日

关于印发2022年电力安全监管重点任务的通知

2022年电力安全监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和能源安全新战略，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能源工作会议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安全是技术，安全是管理，安全是文化，安全是责任”的治理理念为引领，以《电力安全生产“十四五”行动计划》实施为主线，健全政策法规、齐抓共管、双重预防三个工作体系，推进安全指标、安全标准化、安全技术、安全培训、安全审计五个

专项行动，开展**重要通道、新能源安全、班组安全**三个专项监管，努力推动电力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电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杜绝重大以上电力人身伤亡责任事故、杜绝重大以上电力安全事故、杜绝大坝垮坝漫坝事故，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努力实现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双下降，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电力供应环境。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核心要义。继续将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纳入各级党委（党组）学习计划和干部员工教育培训计划，及时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筑牢电力安全工作思想基础，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监管的职责使命。

2、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电力安全监管工作的思路和措施，坚持党建工作和电力安全监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持续推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各级党组织，用好“党员责任区”“党员服务队”等载体，引导党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3、坚定落实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新要求。组织开展《电力安全生产“十四五”行动计划》《电力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十四五”行动计划》宣贯培训，建立电力行业协同推进行动计划实施的工作机制，定期开展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动态评估，推动“十四五”电力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相互促进。

（二）健全电力安全监管体系

1、完善政策法规体系。结合安全生产法贯彻实施，推进电力安全监管有关法规的修订研究。颁布《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研究制定电力可靠性管理配套文件。完成《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暂行规定》《二

次系统安全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订。研究支持新技术创新配套安全政策措施。

2、完善齐抓共管工作体系。加强国家能源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对电力安全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把关定向，进一步规范全国电力安委会工作，发挥并网电厂涉网安全管理联席会、电力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联席会等平台作用，推动地方能源主管等部门与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协调联动，逐步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齐抓共管工作体系。

3、完善双重预防体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攻坚与整体提升。深化“季会周报”电力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开展重大风险隐患挂牌督办。适应能源转型新要求，研究加强新型电力安全风险管控。推进电力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制订出台评估实施细则，启动重大基础设施首次登记及评估工作。

（三）推进电力安全专项行动

1、安全指标专项行动。建立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量化指标体系，试点开展电力安全量化指标评价应用，推进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从定性向定量转变。

2、安全标准化专项行动。逐步建立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体系、机制，研究建立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机制，修订发电、电网、电力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试点建设。

3、安全技术专项行动。倡导依托技术保障安全，推动完善电力安全生产技术标准，运用技术思维和技术方法，破解安全生产难题。推动人身安全防护、电网及设备运行安全、大坝安全、应急能力提升等新技术的研究应用，推广“智慧工地”“智慧运维”等技术手段。

4、安全培训专项行动。健全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完善分层分类培训

管理标准和工作机制，利用信息化技术整合分享培训资源、丰富培训手段。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推动电力行业建设领域产业工人培育工作。研究电力安全文化评估方法，试点开展班组安全文化建设成效评估。

5、安全审计专项行动。研究制定电力安全审计规范和工作指引，探索第三方审计模式，构建安全审计工作机制。对安全生产事故事件多发或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企业，试点开展电力企业安全审计工作，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安全责任意识。

（四）开展电力安全专项监管

1、重要通道专项监管。开展重要输电通道安全专项监管，监督检查重要输电通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建立和“一道一策”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加强新建重要输电通道风险管控。

2、新能源安全专项监管。结合风电、光伏发电安全事故分析，开展新能源发电项目安全专项监管，做好政策储备，超前防范新能源快速发展带来的安全风险，深入排查隐患，保证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3、班组安全专项监管。制定《关于加强电力企业班组安全建设的指导意见》，聚焦反“三违”开展班组安全专项监管，发挥先进班组典型示范作用，提高生产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五）做好电力安全日常监管

1、电网安全方面。开展年度电力系统运行方式分析，重点加强密集输电通道、枢纽变电站等重大风险管控和电力保供期间电网运行安全风险管控。研究“双高”电力系统特性，探索源网荷储安全共治的技术路径，推进新能源并网安全评估工作。开展多回直流闭锁等重大系统性安全风险机理及防控措施研究，形成电力系统运行重大安全边界。

2、发电安全方面。加强发电领域检修安全监管，强化检修作业风险管控。积极探索新能源安全管理新思路，开展新能源发电项目区域集中管

控模式研究，推动完善新能源发电安全技术标准体系。加强电力保供期间煤电机组非计划停运和出力受阻监管。

3、大坝安全方面。开展大坝安全注册和定期检查，做好防汛度汛工作，确保大坝安全。加强大坝在线监测，督促企业排查治理重大安全隐患。研究建立重点区域大坝安全会商协调机制，解决高坝大库密集区重大安全问题。

4、电力建设安全方面。继续开展在建重点工程施工安全“四不两直”专项督查，发布实施《防止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三十项重点要求》，建立重大建设工程外部安全专家定期巡查制度。

5、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方面。强化对电力质监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研究制订《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加强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开展火电、风电、光伏发电、输变电工程质监大纲制修订工作。

6、网络安全方面。推进“明目”“赋能”“强基”三大行动，加快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实战演习，评估遴选一批电力行业网络安全分靶场，组织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监督检查，建立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体系。推进北斗系统、国产密码、IPv6等技术在电力行业关键领域深入应用。

7、电力可靠性管理方面。开展电力可靠性管理法规政策宣贯，完善电力可靠性组织管理和工作机制。探索开展电力系统可靠性管理，加强电力供应充裕性的监测预警和评价评估。

8、应急管理方面。开展电力应急能力建设专项督查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推进电力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提升应急管理数字化水平。推进省、市、县三级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切实增强应急处突能力。督促指导电力企业科学开展应急能力建设评估，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9、重大活动保电方面。突出抓好党的二十大和北京冬奥会、全国“两

会”电力安全保障工作，扎实做好杭州亚运会、成都大运会等重大活动及节假日重要时段的保电工作。

第二部分 省级层面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03月01日

新修订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3月1日起施行

今年3月1日，新修订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正式施行。《条例》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省安全生产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要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要求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确保《条例》确定的各项制度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执行。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自2016年修订以来，对依法加强安全生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的法治保障作用。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和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一些地方仍然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完善、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保障能力不足等问题。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山东及时对省安全生产条例予以全面修订。

《条例》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机制，突出强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安全监管部门执法职责，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等方面都作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明确了要有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细化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的职责，扩大了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危险作业范围，设立了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度，创新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生产经营区域内常驻协作单位的安全管理，完善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另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劳务派遣安全管

理等相应规定。《条例》还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加强了行业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的职责。同时,对安全生产权责清单、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执法程序与保障、强制措施、基层执法能力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举报事项查处、违法犯罪线索移交等进行了补充细化。

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要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持续学习领会《条例》,加强对其确立的**新制度、新内容、新罚则**的学习和理解。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抓好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学习培训,采取专题讲座、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培训,增强领导干部依法抓安全生产工作的能力。《条例》的学习纳入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培训、业务考核的重点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要将《条例》纳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各类培训活动的重要内容,有计划、分层次、分行业地举办生产经营单位《条例》学习培训,让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了解、明确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法定权利、义务和在安全生产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省政府安委会明确,《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对各市政府和省政府安委会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内容。